

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學生轉入候補辦法

1130823 修訂

說明：113 學年度本校一至六年級部份年級學生數已達滿額。由於本校學區人口遽增，就學人數增加，囿於校舍規模無法全數收納，為公平分配教育資源，特擬定本辦法。

一、對象：設籍本校學區且有居住事實之國小學齡兒童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採登記制，請持**詳細記事戶口名簿**或「**戶籍謄本**」及**實際居住證明**

(詳見下方說明九)到校登記。承辦老師平日仍有課務，為避免家長久候，請來

電預約到校辦理時間，連絡電話 04-23956005#712。

三、登記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四、登記候補之時程、結果公告及結果有效期限

家長繳交資料、 學校收件時間	排序結果公告時間	排序結果有效期限
(113 學年度第一季) 113 年 09 月 02 日 至 09 月 06 日 請來電預約到校辦理時間	113 年 09 月 12 日 (當日中午 12 點後、 16 時前)	113 年 09 月 13 日 至 113 年 12 月 12 日
(113 學年度第二季) 113 年 12 月 02 日 至 12 月 06 日 請來電預約到校辦理時間	113 年 12 月 12 日 (當日中午 12 點後、 16 時前)	113 年 12 月 13 日 至 113 年 03 月 14 日

家長繳交資料、 學校收件時間	排序結果公告時間	排序結果有效期限
(113 學年度第三季) 114 年 03 月 03 日 至 03 月 07 日 請來電預約到校辦理時間	114 年 03 月 14 日 (當日中午 12 點後、 16 時前)	114 年 03 月 15 日 至 114 年 06 月 13 日
(113 學年度第四季) 114 年 06 月 02 日 至 06 月 06 日 請來電預約到校辦理時間	114 年 06 月 13 日 (當日中午 12 點後、 16 時前)	114 年 06 月 14 日 至 114 年 09 月 11 日

五、 排序方法：本校將以每季登記之學生資料，進行實際居住事實審查及設籍日期排序(依學生本人戶籍遷入日期先後為據)後，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網頁公告排序結果。第二季交件者，序位將接續在第一季交件學生之後；第三季交件者，序位將接續在第一季、第二季交件學生之後；第四季交件者，序位將接續在第一季交件、第二季交件、第三季交件學生之後。

六、 附則：1. 若該年級學生人數未額滿，無須登記，經查證有實際居住證明，即可依一般轉入程序辦理。 2. 若該年級學生人數已滿額，則採此候補辦法排序。遇有缺額，本校以候補排序結果序位通知家長到校辦理轉入，若放棄該次轉入，將喪失於同一學年再度候補轉入機會。

七、 學生欲轉入本校流程：

1、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本校學區內，且具有實際居住之事實。

2、查詢本校教務處網公告或致電本校教務處，確定該年級學生人數是否滿額

(依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)，若無缺額無法轉入，可進行轉介，並請依以上辦法登記轉入候補。

3、交件登記轉入候補，並上網查詢排序結果。

4、待接獲本校註冊組電話通知轉入後，請監護人到原就讀學校辦理轉出。(各校註冊組老師平日仍有課務，請家長來電與老師預約辦理轉學日期時間，避免屆時家長久候或白跑一趟)

5、帶「監護人身分證」、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「戶籍謄本」、原校「轉學證明單」到本校辦理轉入手續。

八、 本辦法所述之實際居住事實證明如下：

1、自有住宅者：戶籍地之房子，為學生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持有。請提供建物所有權狀。

2、無自有住宅者，戶籍地之房子為學生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承租，且為法院公證租賃契約者：請提供法院公證租賃契約。

3、無自有住宅者，戶籍地之房子為學生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承租，且為一般租賃契約者：請提供租賃契約、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，如：

水電、瓦斯、電話費、稅單、信用卡帳單、大樓管理費等繳費收據(任一件)。證明文件繳費人需與共同設籍之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戶籍、姓名相符。

九、 本辦法呈校長經主管會議同意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